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新胜	孙启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传真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话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dliande.com	zhengquanbu@sdliand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二氧化硅和炭黑主业,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硅酸技改项目均顺利投产,产能得到提升,产品不断升级;11月30日,公司"110kV、220kV电缆半导电屏蔽料用导电炭黑"新产品通过了技术鉴定,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具备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条件。同时,公司持续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加之行业需求增强,各产品产销量均有所增长,同时原辅材料成本有所回落。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收入及利润实现稳步增长。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578.19万元,同比增长18.21%,实现净利润27,433.78万元,同比增长61.02%。

(1)二氧化硅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二氧化硅工艺技术有了较大进展,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截至目前,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产能和产量位居世界首位。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正在逐步向着规模化、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企业数量有所减少,产能趋于稳定。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氧化硅产品向高品质、高性能、专业化、多样化进步成为必然趋势,技术导向型的企业未来更具竞争优势。

从应用领域来看,沉淀法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等橡胶工业领域,以及饲料、涂料、牙膏等其他行业,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橡胶补强材料,在橡胶工业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占据行业总消费量的70%以上。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沉淀二氧化硅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投资预测报告(2022-2029年)》显示,近年来,随着绿色轮胎、硅橡胶等行业快速发展及沉淀法二氧化硅工艺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再加上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近几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产能从2017年的215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277.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3%。同时,产量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2023年全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量达到197.63万吨,同比增长4%。在消费占比方面,橡胶类产品行业所需使用的沉淀法二氧化硅消费量最高,占生产总量的68%。

从消费量方面来看,近年来我国二氧化硅消费量增长迅速,消费量从2014年的102.16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162.7万吨,2014-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8.06%,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9.6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90.7亿元,2014-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0.58%。到2022年,我国二氧化硅的消费量已经突破了100亿元大关。

从进出口方面来看,我国2021年全年沉淀法二氧化硅进口量8.84万吨,出口量达到48.25万吨。2017-2021年,出口数量的年复合增速达到4.16%。2022年全年沉淀法二氧化硅进口量9.01万吨,出口量达到62.28万吨。沉淀法二氧化硅近两年出口量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存在较大幅度波动,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逐渐转好,出口数量变动趋于稳定。

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2月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为10556万条,同比增加9.5%。2024年橡胶轮胎外胎产量较上年同期增9.2%至11.86894亿条,再创历史新高。因此,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2024年为3.53亿辆,同比增长5.06%)不断增加及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目标,我国绿色轮胎行业发展将会持续带动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需求的增加。

2024年二氧化硅市场总体保持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炭黑

我国是全球炭黑产量最多的国家,全球有将近一半的炭黑产自我国。炭黑可作为优质的橡胶补强剂,用于增加橡胶的强度,超过八成的炭黑都用于橡胶生产,其中轮胎的需求量是最大的,炭黑可以有效提高轮胎的耐磨性、除此之外,炭黑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很多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

我国炭黑行业在中高端产品市场,比如绿色轮胎需要的低滚动阻力炭黑、高性能炭黑等产品,仍有很大的需求缺口,保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此外,我国炭黑企业盈利水平差异较大,一些具备创新能力、具备较高成本控制水平的企业,其盈利能力明显高于行业利润的平均水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规定文件,为炭黑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我国炭黑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品牌化等差异化方向发展。

从中橡协公布的数据显示,预计2024年炭黑总产量为651.975万吨,同比增长4.15%。炭黑表观消费量为586万吨,同比增长0.86%。2024年炭黑出口总量为96.16万吨,同比增长32.26%,2024年炭黑进口总量为30.08万吨,同比增长9.7%。2024年的炭黑供需均呈现走高态势,一方面,新产能不断释放;另一方面,得益于我国炭黑的显著价格优势,东南亚地区需求持续增长,推动我国炭黑出口量再攀新高。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活力逐渐恢复,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新材料领域得到快速发展,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的高性能炭黑的使用量将逐渐提高,回收炭黑、绿色炭黑、导电炭黑等高性能炭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炭黑的市场需求整体向好发展。

(3)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导产品二氧化硅和炭黑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在轮胎、鞋类、硅橡胶、胶辊、电线电缆、蓄电池隔板、农药、色母料、化纤等领域中广泛应用。

2024年,国内经济形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在政策及市场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实现连续稳定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288.8万辆,同比增长34.4%;销量为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2024年纯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比例为60%,较2023年下降10.4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40%,较2023年提高10.4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2024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3.53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3140万辆,保持高速增长。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的增速强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2021年中国全年保持52%的较强增速水平;2022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世界份额超过63%;2023年中国占世界份额64%;2024年继续保持70.4%的份额,其中四季度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的份额更是达到75%。2024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对世界的增量贡献度是95%,英国、巴西、美国都是2%左右,印尼1%,全世界新能源车总体的增量基本都在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加之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目标,我国绿色轮胎行业发展将会持续带动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需求的增加。

我国是轮胎制造和消费大国,连续数年轮胎产量位居全球首位,轮胎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轮胎用二氧化硅比例不断提升;因绿色轮胎不断推广,二氧化硅添加比例加大,高性能炭黑用量增加,导致轮胎用二氧化硅和炭黑消费量和消费比例均呈上升趋势。同时,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鞋业生产国和鞋业消费国,二氧化硅在鞋类制品中消费量仍占有较大份额。

电线电缆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配套产业,服务领域较广,电线电缆产品量大面广,上至航天航空,下至电器电灯,材料、结构、工艺,制造流程、应用领域千变万化。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优化布局的加快及"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特别是电网改造、高压特高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投入、建设等,市场需求逐年递增加;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2019年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2023年达到1.30万亿元,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5万亿元。高压特高压电缆屏蔽料导电炭黑的未来需求亦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5G技术的普及,基站建设材料对特种玻璃微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作为玻璃微珠的主要原材料二氧化硅和硅酸钠,需求量也会相应增长。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二氧化硅产品和炭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诸多产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主持和参与起草了多项二氧化硅和炭黑国家标准,并且拥有多元化、高水准的研发平台,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潍坊市高分散二氧化硅制备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同时,公司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设立"导电纳米碳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公司先后获得山东省循环经济创新科技重大成果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无机化工科技奖、中国无机盐行业绿色制造奖、山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单项冠军企业、"好品山东"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或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技齐全、工艺技术优势突出,是目前长江以北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也是同时拥有二氧化硅和炭黑均衡产能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大规模的二氧化硅和炭黑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电网高压化趋势、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景气发展的机遇,着力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建设,坚持"做精、做专、做强、做大"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行精益管理模式,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持续改善,实现主营业务的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69,880,939.74	2,353,627,314.38	17.69%	1,945,228,1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9,477,699.72	1,745,595,257.55	7.67%	1,343,850,185.5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65,781,875.07	1,916,707,681.89	18.21%	1,835,052,9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50,665.27	168,552,965.68	61.46%	111,427,5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61,969.91	165,140,551.45	63.41%	93,042,4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33,164.36	145,268,318.64	37.91%	54,757,03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88	54.5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88	54.5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0.96%	4.19%	8.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0,106,556.00	542,693,394.72	582,649,296.90	620,332,6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5,925.84	67,475,066.81	77,135,467.69	72,394,2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71,756.60	66,346,870.21	76,823,443.01	72,019,9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6,967.48	65,935,090.16	9,142,957.52	96,728,149.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9%	98,939,604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4.79%	9,700,000	0	不适用	0	
吴晓林	境内自然人	2.05%	4,151,954	3,113,965	不适用	0	
#周成河	境内自然人	1.74%	3,516,000	0	不适用	0	
#李海云	境内自然人	1.64%	3,320,516	0	不适用	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2,144,800	0	不适用	0	
高川阳	境内自然人	0.70%	1,426,252	0	不适用	0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0.63%	1,284,107	0	不适用	0	
吴晓强	境内自然人	0.52%	1,050,494	787,870	不适用	0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0.50%	1,014,5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晓林、吴晓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于兴泉先生(已离任)、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军先生、张居忠先生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672.17万元。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2024年度一致。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为9万元/年。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其中融资授信13亿元,低风险授信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客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开具给三角轮胎货款的发票金额冲减,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2025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建行e信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2025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5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7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二期)	39,296.11	30,000.00
合计		39,296.11	30,0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